

臺北市公私立國民中學「以學生為中心」亮點計畫

諮詢輔導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臺北市公私立國民中學「以學生為中心」亮點計畫。
- 二、104年5月5日臺北市公私立國民中學「以學生為中心」亮點計畫104年度第一次核心小組會議。
- 三、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04年6月10日北市教中字第10435765001號函。

貳、實施對象：本市通過亮點計畫審查學校（下稱各校）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 二、承辦單位：臺北市立百齡高級中學

肆、目的

- 一、瞭解各校實際推動亮點計畫之情形，以落實計畫自主管理。
- 二、協助亮點計畫學校提供問題解決策略，並藉由校際分享交流，提升執行成效。
- 三、蒐集各校執行亮點計畫實務之意見，做為來年實施改進之參考。
- 四、提升各校辦理亮點計畫之績效，增進本市國中辦學品質。

伍、諮詢輔導委員（下稱委員）：由本局聘請專家學者及聘任督學（或校長）擔任之。

陸、辦理方式及期程說明

- 一、集中式諮詢輔導：執行年度第1年學校。
 - （一）辦理方式：由辦理單位統一辦理，邀請委員聽取各校簡報後給予回饋，並開放其餘學校得自由參加觀摩學習，以期增進各校觀摩、分享與交流之功效。
 - （二）辦理期程：於每一年度10~11月間辦理。
- 二、實地諮詢輔導：執行年度第2年學校及第3年學校。
 - （一）辦理方式：由諮詢輔導委員（專家學者及聘任督學（或校長）各1人）至各校進行實地諮詢輔導。
 - （二）辦理期程：由各校自行於該年度11月前至少辦理1次為原則。

柒、諮詢輔導流程與注意事項

一、集中式諮詢輔導（各期程執行第一年度之學校）

（一）集中式諮詢輔導前：由承辦單位公告集中式諮詢輔導日程，請各校於指定日期前繳交以下資料供諮詢輔導委員及承辦單位：

1. 集中式諮詢輔導報到資料表
2. 當日報告簡報檔：繳交之簡報檔將彙整為電子檔，若有修正，請於集中式諮詢輔導當天提交最新檔案予承辦單位
3. 諮詢輔導紀錄表（委員意見部份免填）

（二）集中式諮詢輔導作業

流程	時間	注意事項
報到	10 分	(1) 學校團隊請於指定時間至活動地點報到 (2) 學校代表：校長可帶領 3~5 位同仁，最多 6 人參與。
長官致詞	15 分	由承辦學校進行開場作業。
各校簡報	每校 30 分	每校需由校長進行 30 分鐘簡報，簡報內容建議如下： (1) 亮點計畫執行情形。 (2) 執行遭遇的困難與需協助解決之事項。
諮詢座談	45~60 分	各校簡報結束後，由諮詢委員進行諮詢座談及意見交流。

（三）完成集中式諮詢輔導紀錄：

1. 請各校依據諮詢委員意見完成「諮詢輔導紀錄表」，並將校長簽章後影本 1 份於指定日期前交至承辦單位。
2. 學校請依據委員所提之意見與建議調整與修正來年度計畫。

二、實地諮詢輔導流程（各期程執行第二、三年度之學校）

（一）安排實地諮詢輔導行程：依排定名單與諮詢輔導委員敲定實地諮詢輔導日期，並於辦理前一週提供以下資料予委員參考。

1. 亮點計畫修正後計畫書（含主計畫、子計畫、附表冊）
2. 前一年度執行成果報告書
3. 諮詢輔導紀錄表
4. 觀課相關資料

（二）實地諮詢輔導作業

時間		流程	注意事項
09:00~09:10 13:00~13:10	10 分	報到	諮詢輔導委員到校
09:10~09:40 13:10~13:40	30 分	學校簡報 及 資料閱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簡報請由校長進行，簡報內容請就以下面向準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特色課程發展與教師教學之情形 (2) 教師專業成長/社群運作之推動 (3) 推動亮點計畫學校之行政協助（行政資源） (4) 執行亮點計畫之遭遇問題與解決策略 2. 資料閱讀部分僅需準備簡報、重點資料以學校亮點計畫網站為主要呈現方式），請勿刻意準備書面資料、檔案夾、情境佈置、海報展示板等物品。
09:40~11:00 13:40~15:00	80 分	觀課 及 師生訪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請學校安排與亮點計畫相關課程之實際教學。 2. 師生訪談之人員應選自本學年度有開設亮點相關課程之教師及學生以聚焦對話內容（人數由學校自訂）。
11:00~12:00 15:00~16:00	60 分	綜合座談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上午場次請準備委員及相關工作人員餐盒。 2. 表列建議流程可依據委員建議或個別學校需求進行彈性調整。 			

(三) 完成實地諮詢輔導紀錄

1. 請學校與委員討論並完成「諮詢輔導紀錄表」由委員簽名，並於實地諮詢輔導完成一周內，將「諮詢輔導紀錄表」(簽名後影本) 1份交至承辦單位。
2. 學校請依據委員所提之意見與建議調整與修正來年度計畫。

捌、預期效益

- 一、協助學校解決亮點計畫執行過程中遭遇之困難，提升各校辦理之整體績效。
- 二、蒐集各校執行亮點計畫遭遇之問題，有效修正亮點計畫之內涵。
- 三、有效提升本市國中辦學品質。

玖、經費來源：由本局及補助各校亮點計畫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壹拾、本計畫經臺北市教育局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北市公私立國民中學「以學生為中心」亮點計畫
諮詢輔導紀錄表

一、 學校基本資料

- (一) 學校名稱：
- (二) 諮詢輔導日期：__年__月__日
- (三) 通過期別：第一期程 第二期程 第三期程
- (四) 執行年度：第1年 第2年 第3年
- (五) 辦理方式：集中式諮詢輔導 實地諮詢輔導
- (六) 經費執行狀況(單位：元)

當年度核定經費 (A)		截至諮詢輔導前執行金額 (B)		執行率(%) (C=B/A)	
經常門	資本門	經常門	資本門	經常門	資本門

二、 計畫執行摘要(1000字以內)

三、 亮點課程說明(或觀課課程)(請依據下列細項至少擇一亮點課程說明)

課程名稱			
上課教師		領域/科目	
教學對象		教學時數	
課程地位	(請說明於貴校課程地圖中之縱橫向連結)		
課程目標	1. 2.		
課程架構			
教材發展			
教師 專業發展			
教學設備			
師生回饋			

四、計畫執行遭遇的困難與需協助解決之事項（請條列）

序	執行遭遇的困難與需協助解決之事項	委員回應或建議
1		
2		
3		

五、委員整體意見與建議

校長簽章：_____